



道德准则

本《道德准则》由董事会颁布，参考自《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6 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据此颁布的规则以及《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规则》，适用于 Lam Research 公司（“公司”）的所有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该准则涵盖了需适当推广的标准，即诚实和道德的行为，包括道德地处理个人和职业关系之间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在发行人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开通讯中进行完整、公平、准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披露；以及遵守适用的政府法律、规则和法规。

您必须：

1. 诚信正直行事，道德地处理个人和职业关系之间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2. 在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递或提交的报告和文件以及其他公开通讯中，进行或促使进行完整、公平、准确、及时和易于理解的披露。
3. 遵守适用的政府法律、规则和法规。
4. 及时向公司的法务部报告任何违反本《道德准则》的行为。

您将有义务遵守本《道德准则》。若您违反本《道德准则》的条款，可能会招致纪律处分，直至且包括立即终止雇佣关系。违反本《道德准则》的已报告或可疑行为将根据公司的《道德与合规计划章程》进行处理，包括“禁止报复”条款。

您对于本《道德准则》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法务部，之后该部门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向公司首席道德与合规官或董事会提交适当请求。

对于高级财务官、其他执行官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将拥有唯一和绝对的酌情决定权，根据审计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批准本《道德准则》的豁免行为。高级财务官、其他执行官和董事会成员对本《道德准则》的任何此类豁免行为，以及豁免的理由，均将以 8-K 表格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规则》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四个工作日内披露。就本《道德准则》而言，“高级财务官”是指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总会计师（若无此类总会计师，则为控制员），以及履行类似职能的人员；而“执行官”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6a-1(f) 条规定，属于公司“高级职员”的员工。